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一、受理对象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二、办理材料

（一）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

（1）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4）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6）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7）专家现场审查意见及问题整改报告

（8）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9）原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正副本（延期交回）

（二）企业无需提交但需核查资料：

（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

（1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1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

（13）安全生产责任险保单及明细

**3、办理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4、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三、办事流程

